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告 車管會代表柯光展
被告 北投福林國典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林家欣
訴訟代理人 房彼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，起訴狀係以「車管會代表柯光展」為原告，並以柯光展為具狀人。原告係以「車管會」（代表人柯光展）或係以「柯光展」本人（代表車管會）為起訴主體，已有疑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函通知原告補正。原告於同年月19日具狀，其當事人欄仍以「車管會代表柯光展」為原告，而具狀人則列「訴訟代理人柯光展」，同份書狀後附「補證」則列「原告柯光展」，並提出「洪淑玲、余青政、李妍羚、柯微莉」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74頁至98頁），並未補正前開疑義，反而更添疑義。就此，本院再於112年9月25日函通知原告於112年10月6日前說明本件是否以「洪淑玲、余青政、李妍羚、柯微莉」為原告，並以柯光展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通知於112年10月2日合法寄存派出所，原告迄未說明，足見原告就本件起訴主體為何，前後不一，並未明確，致本件原告當事人能力有無、當事人是否適格，

01 或起訴是否顯無理由等節，均生疑義，無法進行訴訟程序。
02 就此，本院再於112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到裁定後7日
03 內補正起訴原告為何者，如為車管會，並應說明及舉證車管
04 會具有當事人能力，如為「洪淑玲、余青政、李妍羚、柯微
05 莉」，並應依本院112年9月25日函補正以上開4人為原告之
06 起訴狀及繕本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
07 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怡文